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5794114732026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水文中心

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11446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 江州区志军进口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崇左

签订时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现代胜达	保养及更换轮胎（含配件和工时）	1	次	3280	桂FV7988	3280.00
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叁仟贰佰捌拾元整，（小写）3280.00元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崇左水文中心	乙方（章） 江州区志军进口汽车修理厂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崇左市江州区思政路3号	通讯地址：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14号志军汽修厂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1-7830800	电话： 15278178399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万象郡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东源名城支行
账号： 20073301040002416	账号： 20073301040005724
邮政编码： 532200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	年 月 日